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王浩然
電 話：(02)7736-749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(002107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補課原則之
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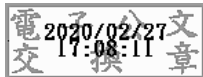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，國民中小學停課及課業學習因應措施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權責自行訂定居家學習計畫及補課等相關措施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停課課程之補課可採到校補課或線上補課方式辦理，惟學校宜及早事先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，並應將線上補課計畫(含實施平臺、實施方式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)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同意後，折抵到校補課時數，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隨文檢送「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轉知學校辦理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：
(一)資訊及網路設備聯絡人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路及資通安全科柯博文分析師，(02)7712-9096；
bowenke@mail.moe.gov.tw。



(二)線上教學與學習資源聯絡人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數位學習科許雅婷管理師(02)7712-9059；
yaitinghsu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